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推動節能減碳實施計畫

101年0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8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實施依據

依據本校總務處年度計畫辦理。

二、實施目標

- (一) 落實本校各單位節約用電、用水，以降低水電費為原則。
- (二) 倡導珍惜資源，有效推動學校節能教育，藉以希望喚起師生對節能的共識及對環境關懷的體認。
- (三) 配合教育政策，宣導節約能源知識，培養珍惜資源，加強能源有限之憂患意識。

三、實施原則

- (一) 利用校務會議、科務會議與導師會報，宣導有關能源可貴及節約能源的重要。
- (二) 配合教學，隨機實施融入式教學措施，加強節能認知，並有效使用能源。
- (三) 由學校擴及家庭、社會，期能全面推廣，達成節約能源之目標。

四、組織

- (一) 成立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其任務在於推動校園節能教育並定期檢討工作之推行及負監督之責任。
- (二) 成員：本校全體同仁及師生。(組織如下表)

職 稱	單位職稱	姓 名	執 掌	備註
主任委員	校 長	陳德松	審核、督辦本校節能推動教育及成效	
總 幹 事	總務主任	邱俊諭	規劃計畫及執行	
委 員	教務主任	林 泰	節能教育相關活動宣導、執行	
委 員	學務主任	孫春生	節能教育相關活動宣導、執行	
委 員	主任教官	陳建利	節能教育相關活動宣導、執行	
委 員	會計主任	黃卿淑	節能教育相關活動宣導、執行	
委 員	人事主任	陳景三	節能教育相關經費、執行	
委 員	輔導主任	李偉民	節能教育相關活動宣導、執行	
組 員	庶務組長	孫士育	節能教育事務工作、成果彙整、執行	
組 員	財產管理	戴宏達	節能設施管理、執行	
組 員	汽車科主任	黃志仁	節能教育執行	
組 員	電機科主任	蘇志雄	節能教育執行	
組 員	資訊科主任	蔡忠憲	節能教育執行	
組 員	資處科主任	余秋鴻	節能教育執行	
組 員	廣設科主任	陳韻如	節能教育執行	
組 員	美容科主任	朱潤珍	節能教育執行	
組 員	餐飲科主任	許貞敏	節能教育執行	

五、實施要項及方法

- (一) 加強節約能源措施和宣導：

1. 利用集會時加強宣導節約能源之具體作法，並陳列相關文宣提供同仁參閱，以

提昇同仁節約能源習慣。

2. 規劃節能相關學藝性競賽或活動，以加強節能之認知。

(二) 空調設備：

1. 室內溫度未達於攝氏28度時，不得開啟冷氣機，由各教室及辦公室隨時管控。
2. 冷氣使用期間應緊閉門窗，以防止冷能外洩或熱風滲入，空調箱回風口處勿堆積雜物，以免影響回風效果。
3. 各單位應定期清洗冷氣濾網，以保持冷氣壽命且冷房效果佳。
4. 冷氣房內配合電風扇使用，可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不需降低設定溫度即可達到相同的舒適感，並可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
5. 大型空調系統(如圖書館、餐廳、餐管科、集合場所)由總務處負責專人控管，輪流啟動避免超載。

(三) 照明系統：

1. 上班時，不使用或非必要使用之燈具，應予關閉或維持部分照明，辦公室及教室應將電燈照明減半，每節下課10分鐘關閉日光燈，中午吃飯及午休時間關閉電燈(12:00至12:50)，以節約能源；下班時，非必要性照明及未在勤之獨立辦公室照明，應予關閉。
2. 辦公室及教室放學下班後，應隨時將電器及電腦設備之插頭拔除或將電源關上，以節約能源。
3. 定期維護、更換燈具，俾利維持應有亮度及節約能源。
4. 隨手關閉不需要使用之照明。

(四) 辦公室事務機器：

1. 電腦：長時間不用電腦時，應切掉總電源，以減少待機損失。
2. 影印機、傳真機：
 - (1) 影印機背面之排氣孔與牆面最少保持10公分之距離，以利散熱。
 - (2) 勿將機器安裝在空氣不流通或灰塵多的地方，以免影響機器效率。
 - (3) 複印前需先設定紙張大小及複印張數，以免增加無效的複印，浪費紙張及電力。
 - (4) 設定節電模式，事務機器等停止運作5至10分鐘後，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
 - (5) 長時間不使用之電器或設備，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

(五) 節約用水：

1. 水龍頭應裝設節水裝置，以節省水資源。
2. 下班後，檢視各大樓用水是否漏水現象，以節約用水用電。
3. 宣導不浪費用水，隨手關上水龍頭。

(六) 其他事項：

1. 為落實節約能源管理，應採責任分區管理方式，負責各項節約能源之執行工作。
2. 各單位應力求水、電、紙張使用數量減少之工作。

六、自我評量及檢討

- (一) 定期召開節能會議，定期檢討相關措施及各責任區域之執行狀況。
- (二) 用電量應與前1年同期之用電量作比較，若無特殊理由，以節省用電度數2%目標。但無前1年同期用電量時，以同年前1月之用電量作比較。
- (三) 定期就採行節約用電措施進行檢討，並追蹤、分析用電差異原因及擬定改善對策。
- (四) 新購電器設備時，應優先選用符合節能標章之電器設備。
- (五) 各單位執行人員，負責該管轄區域內辦公室、教室之水電、空調及滅火器之故障

反映與節約用水、用電之巡視處理。

(六) 各辦公室、教室未經許可，嚴禁私自接用電源、電器，以免發生意外。

(七) 學生宿舍由教官值勤人員管水電使用，禁止學生於房間內使用其他耗電設備。

(八) 總務處人員，每日必需巡查責任區各空間水電器材堪用情況，並負責即時維修或委請廠商故障檢修。

七、預期成效

(一) 節約用電：以節省用電度數10%為目標。

(二) 節約用水：以不增加用水度數為原則。

八、本計畫呈鈞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